

浙大发本〔2017〕74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 海外交流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的
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7年6月2日

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 海外交流的实施意见

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，增强学生的国际竞争力，浙江大学紧密围绕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战略和学校“培育时代高才”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全面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，全面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，努力打造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海外交流格局，以顶尖大学合作为“峰”，以欧美国家、亚太国家、金砖国家和国际组织交流合作为“脉”，构建多层次国际合作网络体系，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时代高才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从 2015 级开始，通过全方位努力，力争为每一名在校学生提供至少一次的海外交流机会，到“十三五”末期学生参加海外交流达到 4500 人次，比例达到 75%以上。扩大接收海外学位生、交换生、交流生人数，在“十三五”末期达到每年 1200 人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继续深化和拓展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项目，以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为依托，建设与若干顶尖大学的战略性、机制性合作。培育与亚太高校合作重点项目，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港澳台

地区教育合作交流。重点鼓励和引导本科生赴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金砖国家交流。推进与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，重点推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。丰富海外交流内涵，探索教育合作新模式，以建设实质性交流合作项目为抓手，有效推动本科生海外交流工作。提升和巩固现有的海外交流项目，加大我校学生的派出数量。

（一）扩大并提升现有的校级海外交流项目

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战略，做好学校海外交流的战略布局。立足学校顶层设计，对标世界顶尖大学，利用学校“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”的平台，进一步加强和世界名校的交流合作，努力探索“2+2”、“3+X”等与国外著名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新模式；加大推进本科生参加科研实习、创新创业项目，打造并继续实施“世界一流名校计划”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等示范项目、亮点项目；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的实施，促进和沿线国家的教育合作；加强国际组织的合作，培养国际组织的后备人才，做好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的合理配备，提升学校国际化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鼓励学院（系）开拓新的海外交流项目

鼓励学院（系）利用“海外一流伙伴提升计划”的优势，结合学科发展战略布局和建设，与学科、专业水平排名较靠前的高校签署协议，深耕细作，在学科交流合作的同时带动学生交流，并充分利用交流机会，推荐学生攻读硕博学位；鼓励学院（系）拓展各种类型的联合培养项目，重点拓展为期3个月以上的培养项目；鼓励学院（系）推进规模化的短期海外交流项目，包括暑期

实习、暑期访学、实验考察、科研训练等。

各学院（系）按照学科发展需要拓展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，逐步实现海外交流从无到有、从有到优，实现各学院（系）至少有一项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和每个专业至少有一项海外交流（交换）项目或暑期交流项目。

（三）鼓励和指导学生自主联系海外交流学习

加强对学生自主联系高校交流学习的指导，建立常态化的课程修读、学分替换机制，强化学生的个性化学习与社会实践能力训练，推进和建立跨文化交流平台。将学生个人参与的国际会议、课程学习、科研实习等项目纳入学校海外交流管理体系，并从制度层面给予支持。

四、重点举措

（一）吸引海外学生来校学习，保障交换生项目持续推进

1. 加强学校全英文课程模块建设，增加外语授课比例，吸引更多伙伴院校学生来学校学习，逐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氛围。

2. 鼓励学院（系）根据学科特色积极开设国际夏令营或设置国际化暑期课程，加大招收伙伴院校的学生人数。

（二）多方筹措资金，保障海外交流顺利实施

1. 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支持

进一步重视国家留学基金委“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”的申报工作，加强与合作院校的沟通，大幅度提高项目获批率。积极做好相关项目宣传工作并提供有力的服务平台支持，提高学生派出率。

2. 加强对学院（系）海外交流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

本科生院设立浙江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。每年年初本科生院根据各学院（系）上报的经费预算，编制本年度本科生海外交流经费预算，并将经费下拨到学院（系），每年的6月、9月将根据各学院（系）经费使用进度进行调整，对顺利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学院（系）追加经费支持。

3. 广泛开辟渠道筹措资金

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的作用，积极争取校友和企业的支持与资助。学校计划面向贫困学生推动设立专项海外交流资助基金或贷学金，为其提供平等参与海外交流项目的机会，扩大贫困生参与海外交流的比例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，全面推进海外交流

1. 要加强本科生海外交流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服务网站，支持和鼓励各学院（系）开拓海外交流项目，加快建设原味课程和开设全英文授课的学科专业课程，制定各学科专业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国际化培养方案。

2. 出台学院（系）海外交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。将派出和接收学生的海外交流率纳入指标评估体系，将学院（系）海外交流项目数量、吸引国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包括国际夏令营、暑期学校）数量等作为重要考核要素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行前教育

结合国外安全形势，贯彻落实中央要求，加强学生海外交流行前教育培训。学校开设相关的通识类课程，邀请专家对学生进行集中培训；各学院（系）针对学生交流目的地国家和地区进

行专题培训；对学生进行国别教育、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提高安全素养，具有安全意识，具备安全知识，掌握安全的基本技能，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荣誉感，在“服务人才、服务政治、服务大局”的指导思想下，帮助学生真正做到“平安留学、文明留学、健康留学、成功留学”。

（二）经费投入

在我校学生参加海外交流方面，本科生院设立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，按照生均 5000 元的标准资助我校本科生参加海外交流。在扩大国外学生来我校学习与交流方面，计划以项目申报的方式，对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（已互免学费）、交流生进行适当的旅费或生活费、住宿费补贴等，按每生补贴 1 万元计算。

（三）人员配备

加快构建国际化建设人才支撑服务体系，完善相关岗位人员聘用办法，加大国际化素质要求；强化对管理队伍的国际化培训，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赴海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，提高国际交流能力。

学校将根据发展需要，适时增加学院（系）海外交流工作行政编制，以满足今后学生海外交流率增长的管理和工作服务需求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
